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要求,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谢东明、姜齐荣、李建林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、姜齐荣、李建林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 自查文件等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 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谢东明、姜齐荣、李建林符 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要求。

>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